

福田莲花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 “3·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发项目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1. 建设单位 (甲方):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2. 总包单位: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3.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4. 劳务分包单位: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
(三)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情	9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	10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0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1. 庞大粤西	12
2. 九州建设	13
3. 思鑫劳务	13
(二) 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1. 郭某生	14
2. 钟某廷	14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建设单位新世界房地产	15
(二) 施工单位庞大粤西	15
(三) 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16
(四) 劳务单位思鑫劳务	16
(五)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六) 莲花街道办事处	17

福田莲花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 “3·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5日下午14时02分，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示，莲花街道迅速成立了以街道应急办牵头，街道司法所、景田派出所、街道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街道纪工委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1]、第三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条^[2]和第四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福田莲花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3·5”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为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896 m²，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89300 m²，建筑最高高度 149.7m，最大层数地上 47 层地下 5 层，栋数 3 栋，地上建筑面积 278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1000 m²，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编号：JZ20220348），并于同年 9 月 8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50014803）。



[2] 接经济
括急性
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图 1 涉事工程项目位置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房地产）成立于 1997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0118G，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5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某。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22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2. 总包单位：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粤西）成立于 1980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1946713380，注册地位于吴川市解放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某盛。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宅

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8月4日，庞大粤西任命郭某生（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0720080290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09）0001717）为事发项目经理，2022年9月10日，庞大粤西任命曾某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4）0015920）为事发项目安全主任。

3.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建设）成立于1991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78C，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发。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23年3月7日，九州建设任命杨某东（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44001162）为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鑫劳务）成立于2019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7Y34C，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210室，法定代表人黄某民。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运输机械租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质灾害、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年1月15日，庞大粤西与思鑫劳务签订了《劳务施工合同》，伤者覃某方为思鑫劳务员工，负责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脚手

架搭设。

（三）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福田区《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规定，区质安中心负责按照市、区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建设领域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5日，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负三层板面进行泵管安装作业，思鑫劳务架子班班组安排架子工覃某方进行泵管支架搭设作业。下午14时02分，覃某方在负三层板面1c轴交AC轴位置，爬上正在搭设泵管支架准备进行搭设作业时，架体第五步外侧水平杆扣件突然发生破裂，导致该名工人脚下踏空，从架体第五步（垂直高度约9m处）直接跌落至负三层板面。

思鑫劳务安全员蒋某航发现后，于下午14:15分通过电话通知思鑫劳务项目负责人张某波，张某波接到蒋懿航电话通知后，

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组织人员携带担架纱布等救援物品赶往事发现场进行紧急救治。项目部人员对该伤员体表伤进行了简单包扎止血后，使用担架将伤员抬到项目部前面空地等待救护车，并对事发现场采取围蔽警示的保护措施。14:54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立即将伤员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进行救治。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莲花街道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负三层板面 1c 轴交 AC 轴位置，事故现场正在进行搭设作业，跌落点位如图 2 所示，现场照片如图 3 所示，扣件断裂点位如图 4 所示。



图 2 跌落点位



图 3 现场照片



图 4 扣件断裂点位

（六）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情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覃某方，男，52 岁，汉族，湖南省沅陵县人。经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诊断：伤者骨盆部损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本次事故伤者伤情（骨盆部损伤）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伤者已转入深圳市宝安区恒生医院进行护理，现阶段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等）33 万，因伤者尚未痊愈且后续仍需治疗，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暂无法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现场人员初步判断伤者下身先着地，头部未有重伤，多为骨折及外伤，无生命危险，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采取措施抢救，下午 14：54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送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救治，4 月 1 日，伤者经治疗后转深圳市宝安区恒生医院护理。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得知该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质安

中心、区应急局、莲花街道办、景田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了解人员受伤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并在项目部召开了处置部署会。区住建局质安中心立即下发责令停工整改文书，要求项目立即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当日会议要求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全力协调医疗资源，保证伤者救治，主动对接家属，做好家属安抚相关工作；公安部门做好现场保护。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科学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伤者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绳，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此排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 **物的不安全状态**。一是扣件存在质量问题，现场断裂扣件存在明显的初始裂痕。二是安全防护缺失，超高架体搭设过程，未按规定设置水平防护。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庞大粤西**。现场存在违法发包，总包单位庞大粤西与思鑫劳务签订的是劳务分包合同，现场脚手架材料为劳务公司租赁，工人为劳务公司人员，总包单位未将脚手架工程交由具备专业施工资质单位施工。

2. **劳务分包单位思鑫劳务**。一是未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指挥人员，脚手架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直角扣件；二是泵管支撑架未按方案搭设，项目已编制泵管支撑架搭设方案，现场已搭设的部分立杆数量、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均与方案不符且未设斜撑。

3. 监理单位九州建设。监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事发现场没有监理工程师巡查，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郭某生。在本起事故中，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5. 劳务单位安全主任钟某廷。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事项告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危险作业行为。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区质安中心出具的《钢管脚手架扣件力学性能检验报告》（如图 5 所示），现场抽检的脚手架扣件扭转刚度、抗滑性能、抗破坏性能均不符合标准 GB15831-2023《钢管脚手架扣件》要求。

C099990012400196479
 02007A20240009962637-051208330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钢管脚手架扣件力学性能检验报告

监督抽检
报告编号: FTKJ-2024-00001
第 1 页 共 1 页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见证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印章复印无效)
工程名称	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				
产品名称	直角扣件				
生产厂家	云南云海玛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03-07
型号规格	GKZ48A GB15831-2023			报告日期	——
数量	——	样品数量	8	检测依据	GB15831-2023
主要仪器设备	DP-27 钢管扣件力学性能试验机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扭转刚度 (mm)	力矩为 900N·m $f \leq 70.0\text{mm}$		40.40 ~ 96.19		不符合
抗滑性能 (mm)	圆弧形 (1)	$P=7.0\text{kN}$ $\Delta_1 \leq 7.00\text{mm}$	0.812 ~ 3.858		符合
		$P=10.0\text{kN}$ $\Delta_2 \leq 0.50\text{mm}$	0.063 ~ 0.976		不符合
	圆弧形 (2)	$P=7.0\text{kN}$ $\Delta_1 \leq 7.00\text{mm}$	0.785 ~ 4.035		符合
		$P=10.0\text{kN}$ $\Delta_2 \leq 0.50\text{mm}$	0.021 ~ 0.727		不符合
抗破坏性能	$P=25.0\text{kN}$	各部位不得破坏	盖板破坏		不符合
结果评定	已检项目扭转刚度、抗滑性能、抗破坏性能不符合标准 GB15831-2023《钢管脚手架扣件》要求。				
备注					

图 5 《钢管脚手架扣件力学性能检验报告》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庞大粤西。作为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本起事故中，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其行为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4]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5]，建议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由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九州建设。作为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项目监理单位，在本起事故中，未起到督促各施工单位整改隐患的作用，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6]之规定，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思鑫劳务。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指挥人员，未设置警戒区域，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7]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6]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监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专项查处：

- （一）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的；
- （二）转让所承揽的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检测、生产业务的；
- （三）围标、串标或者操纵招标投标的；
-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 （五）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六）执业人员出租、出借执业证书和印章，从事非法执业活动的；
- （七）其他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工程质量违法行为。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郭某生。庞大粤西项目经理，在本起事故中，作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钟某廷。思鑫劳务现场安全主任，在本起事故中，作为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新世界房地产

1.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等，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责任到人。

2. 定期安全检查，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对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工地安全生产，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施工。

（二）施工单位庞大粤西

1. 加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要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要提高现场管理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 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一是要严格落实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严禁上岗；二是严格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全面详实告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 切实发挥班前安全教育会的安全教育作用。在班前安全教

育会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要针对每个作业人员工作岗位的条件、存在的风险、安全防范重点、防范措施进行准确、详细地安排和交底，让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将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三）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1. 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监管力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监管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多渠道堵塞安全生产漏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切实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的监理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的检查力度和质量，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操作技能和潜在的安全风险。

（四）劳务单位思鑫劳务

1. 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管力度。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权限，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组织和执行。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高空作业的安全要求、施工过程的监管措施等，确保员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定

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环境的安全稳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员工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不断通过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共同提升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施工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整体水平；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六）莲花街道办事处

要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按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提升属地安全管理的整体质量和水平，依法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一方平安。